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德和衡证见意见（2023）第 00068 号

致：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现场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假定公司提交给本所律师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的身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是真实、完整的,该等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为真实,授权书均获得合法及适当的授权,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4.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董事会已于2023年4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简称“《会议通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与《会议通知》中的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次股东大会应到股东66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1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66.5102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6%。

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3.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本次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现场统计了投票情况，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出席会议的股东和委托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6.5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6.5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审议通过《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4,266.5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6.5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



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6.5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6.5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6.5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6.5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6.5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审议通过《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6.5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 2020 年、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6.5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6.5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6.5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6.5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6.5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6.5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266.5102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鹏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赵井海

张明阳

2023年4月25日